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年制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校址: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鄉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
電話: (03) 4117578-220、221(註冊組)、240(招生組)

傳真: (03) 4117709

網址:http://www.hsc.edu.tw 新生醫護管理專

科學校教務處

編印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	項目			日 期	備註			
資	訊	公	告	*105.01.11-105.01.26	◎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址 http://www.hsc.edu.tw/			
通	訊	報	名	*105.01.18-105.01.25 (郵戳為憑)	○請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○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325-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 418 號新生醫專教務處註冊組			
現	現場報			*105.01.26 (=)	○現場報名地點: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○ 現場報名時間:下午13:0015:00			
成	戈 績 公		告	*105.01.28 (四) 上午 10:00 前	◎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 http://www.hsc.edu.tw/			
成	績	複	查	*105.01.28(四) 下午15:30 前	○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方式複查○傳真電話:(03)411-7709			
公	告 錄	取名	單	*105.01.29(五) 下午17:00前	◎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 http://www.hsc.edu.tw/			
報學	_	登 免 申	到請	*105.02.16 (=)	○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○報到時間:上午8:3012:00			

備註:日程表如有變更,以本校公告正式簡章為準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(一)符合以下條件,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,得報考一年級第二 學期:
 - 1.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,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2. 高中(含完全中學、綜合高中)日夜間部肄業,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3. 高職(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)日夜間部肄業,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4. 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(班)、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 一年(段)以上者。
 - 5. 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(缺一不可):
 - (1)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60分以上。
 - (2)一上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未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6. 操行成績規定:
 - (1)一上操行成績須達 60分以上,且學期內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- (2)專科同學須提學務處獎懲證明文件;高中職同學請提出學務處開立 之「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」之證明。
- 二、符合以下條件,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,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:
 - 1.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,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2. 高中(含完全中學、綜合高中)日夜間部肄業,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3. 高職(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)日夜間部肄業,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。
 - 4. 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(缺一不可):
 - (1)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60分以上。
 - (2)二上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未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5. 操行成績規定:
 - (1)二上操行成績須達 60分以上,且學期內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- (2)專科同學須提學務處獎懲證明文件;高中職同學請提出學務處開立 之「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」之證明。

註1:因操行不及格被原校退學之學生,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。

註 2: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,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學校抵免辦法規定辦理,若因學

分抵免不足,需延長修業期限,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。

叁、招生科班及初估名額

科別 年級	幼兒保育科	美容造型科	國際商務科	健康休閒管理科	應用英語科	
一下				1		
二下	25	27	20	8	10	

註:初估名額計算以105.01.06為基準,若有變動將於105.01.18公告

註:各科實際招收名額,將於放榜前三天公告

註:本校105學年度起停招行銷與流通科及應用日語科

肆、考試方式

書面審查項目	百分比	評	分	項	目	說	明	給 分 標 準
自傳	50%	*含成長		A4 紙規材 興趣、報 寫皆可		大部分		*A 級 40-50 分 *B 級 30-39 分 *C 級 20-29 分
就學成績	20%	*休學。	成已退	學期成終 學學生休 二上學期	學或修		,	*平均80分以上20分 *平均70-79分 15分 *平均65-69分 10分 *平均60-64分 5分
檢定證照	10%	*電腦]	能力檢索 資訊檢索 那門核發		照			*乙級證照一張10分 *丙級證照一張8分 *其他政府機構證照一張5分
其他特殊表現	20%		•	及務證明 良事 蹟				*各項證明一張5分

備註: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,考生請自行斟酌採正本或影本報考。

伍、現場報名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 報名日期:105.01.26
- 二、 報名時間:下午13:00---15:00
- 三、 報名地點:請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報名相關表件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 處辦公室辦理即可。

陸、報名表件

- 一、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(附表一),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,「考生簽章」處應親自簽名蓋章,並依規定在背面黏貼「學生證影本」、「成績證明影本」及「學務處無小過紀錄證明文件」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,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,概由報名考生自 行負責。如有塗改,須加蓋私章,以免影響權益。若所繳驗證件與 報名表內容不符,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報名表內未提供任何個人相關證明文件恕無法受理報名。 備註:如符合『附錄四』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加分者,請繳交相關獎狀影本一份。

柒、成績及錄取

- 一、總成績計分方式:採計書面審查成績。
- 二、成績公告

105.1.28 (四)上午10: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(<u>http://www.hsc.edu.tw/</u>) 『最新消息』及教務處公佈欄

三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105.01.28 (四) 下午15:30止。
- (二)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 (附表三)方式複查。
- (三) 傳真電話:(03)411-7709 註冊組收
- (四)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,但不得申請閱讀、抄寫或複 製相關資料。

四、公告錄取名單

105.1.29 (五)下午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(<u>http://www.hsc.edu.tw/</u>) 『最新消息』及教務處公佈欄。 捌、錄取方式 一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,以總成績排序,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,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,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 二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,護理科筆試依序進行「護理基礎專業」、「英文」成績比序;其他各科書面審查依序進行「學期總成績」、「自傳」、「其 他項目」比序再依序錄取。

玖、報到暨學分抵免

一、報到日期:105年02月16日(星期二)

二、報到時間:8:30--12:00

三、報到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。

四、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,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,逾時未到者,視同放棄,取消入學資格。

- (一)轉學或修業證明書(含成績單)正本,另備影本2份供學分 抵免用。
- (二)二吋相片一張(製作學生證)。
- (三)具原住民特殊身分者,報到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; 身心障礙學生則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五、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,將依次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六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,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考生於參加本考試時,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,致使其權益受損,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,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 - 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:
 - (一)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(附表四)逕寄本 校招生委員會。
 - (二)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,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,身份證字號、報名證號碼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,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,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。
 - (三)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,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,並於一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,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 係人與會說明。

- (四)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,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,評議書由 召集人署名。
- (五)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,雙方陳述,評議理由。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,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。
- 三、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,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,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,應即通知本會,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,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拾壹、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

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,除通報相關醫療、警政單位外,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,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,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
拾貳、其他

一、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專線(03)4117578-220 註冊組,其他 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二、交通:

- (一)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,請於中壢火車站轉乘新竹客運於 「新 生醫專」站下車。
- (二)自行開車者請參閱【附錄一】所示本校交通路線圖。